

朔州市人民政府

朔政函〔2025〕14号

朔州市人民政府

关于《朔州市中心城区（七里河以北）控制性详细规划 N3-01-17 地块调整方案》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关于《关于朔州市中心城区（七里河以北）控制性详细规划 N3-01-17 用地调整的请示》（朔自然资发〔2025〕35号）收悉。经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研究，批复如下。

1. 同意《朔州市中心城区（七里河以北）控制性详细规划 N3-01-17 地块调整方案》。

2. 同意上述规划调整后控制单元地块的功能定位，布局结构及各类建设用地的规划控制指标。

3. 你局要依据调整后的《朔州市中心城区（七里河以北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加强规划控制和管理，强化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和检查工作，确保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做好规划的动态维护。

朔州市人民政府

2025年2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